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**北部地區首件選舉賭盤案聲請羈押獲准
桃園地檢署偵辦選舉賭盤案 檢察官嚴查速辦 積極溯源
羈押 2 人 查扣不法所得 138 萬餘元
邢總長親赴桃園地檢署嘉勉同仁並補助選舉查察費用**

一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劉威宏嚴查速辦選舉賭盤案，積極溯源追查共犯、金流，已獲准羈押 2 人，扣得現金 138 萬餘元，展現執法態度及決心

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劉威宏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被告以「大選結果」為賭博標的，邀約不特定人參與賭博情事，劉檢察官及桃園地檢署查察團隊積極蒐證，隨即於 11 月 7 日發動搜索，8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獲准，9 日溯源發動緊急搜索及拘提共犯，扣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共 38 萬 8,000 元等證物，10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共犯獲准。

檢察官持續溯源追查共犯及金流，於 14 日下午拘提另名共犯，並逕行搜索當場扣得現金 100 萬元。

二、邢總長表示：「本件選舉賭盤案之偵辦，『早』、『快』、『嚴』、『查』、『沒』，達到辦得『早』；辦得『透』；辦得『好』，確實產生嚇阻作用。」

總長親赴桃園地檢署嘉勉本案偵辦檢察官劉威宏及地檢署辦案團隊，並補助選舉查察費用 23 萬元，支援地檢署持續推展選舉查察工作。

邢總長嘉許桃園地檢署辦案團隊：「偵辦本件選舉賭盤案，確實做到『早』、『快』、『嚴』、『查』、『沒』，對意圖不法之徒產生嚇阻作用。辦得『早』，儘早剷除，避免賭盤如癌細胞般蔓延；辦得『快』；辦得『嚴』，該聲押就聲押；持續向上溯源追『查』；對於不法所得依法『沒』收。」；「尤其本案向上溯源追查主嫌，並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138 萬餘元，斬斷不法利得，確實做到嚴查重辦，對於選舉賭盤案件應有積極的警示作用。」

三、選舉賭盤已修法明定刑責，最重可判處 5 年有期徒刑，並增訂檢舉獎金最高 500 萬元，鼓勵民眾檢舉，籲不法之徒勿心存僥倖，檢警調必將嚴查速辦

選舉（網路）賭盤嚴重影響國內選舉公正性，相關規範及刑責已完成修法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之 1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），最重可判處 5 年有期徒刑，檢警調必將嚴查速辦。

選舉（網路）賭盤增訂檢舉獎金最高 500 萬元，執法機關絕對做好檢舉人之身分保密，鼓勵民眾踴躍撥打 0800-024099#4 專線檢舉，共同營造一個乾淨的選舉環境。



